



ZHONG YIN LAWYER
中銀律師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本次挂牌文件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下发了《关于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需要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一、《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1

（一） 题目

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二）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

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报告期内，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先后引入墨池山创业、金鹰国际、金慧丰、中青合睿、凤博汇鑫、精舍科技、启赋聚通、国睿中青、泡泡玛特投资九家机构股东。其中，泡泡玛特投资设立时的全体合伙人均为泡泡玛特股份员工，泡泡玛特股份设立的目

的旨在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引入另外八家机构投资者的入股定价依据如下：

（1） 2013 年 5 月墨池山创业向泡泡玛特有限增资

2013 年 5 月 1 日，泡泡玛特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墨池山创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54.0541 万元，其中墨池山创业实缴货币出资 4.0541 万元，修改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根据墨池山创业、泡泡玛特有限于 2013 年 4 月签署的《北京泡泡玛特贸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墨池山创业以 6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泡泡玛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0541 万元，占泡泡玛特有限增资后 7.5%的股权，其中 595.9459 万元计入泡泡玛特有限资本公积。

本次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定价，主要参照了企业发展趋势，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水平、财务和业务状况、未来成长性等，并经投资方与原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按照增资后公司整体估值 8,000 万元定价。

（2） 2014 年 6 月金鹰国际向泡泡玛特有限增资

2014 年 5 月 6 日，泡泡玛特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金鹰国际，并同意金鹰国际以 1,990 万元的价格认购泡泡玛特有限 19.9%的股权，其中 13.43 万元为注册资本出资额，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完成增资后，泡泡玛特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67.4841 万元。

根据金鹰国际、王宁、麦刚、墨池山创业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泡泡玛特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金鹰国际以 1,990 万元的价格认缴泡泡玛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3.43 万元，占泡泡玛特有限增资后 19.9%的股权，其中 1,976.57 万元计入泡泡玛特有限资本公积。

本次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定价，主要参照了企业发展趋势，综合考虑公司的

行业水平、财务和业务状况、未来成长性等，并经投资方与原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按照增资后公司整体估值 10,000 万元定价。

（3） 2015 年 7 月金慧丰、中青合睿、凤博汇鑫、精舍科技、启赋聚通、国睿中青向泡泡玛特有限增资

2015 年 7 月 20 日，泡泡玛特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股东金慧丰、中青合睿、凤博汇鑫、精舍科技、启赋聚通、国睿中青，注册资本增加至 2,240 万元，同意修改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根据金慧丰、中青合睿、凤博汇鑫、精舍科技、启赋聚通、国睿中青、金鹰国际、王宁、麦刚、墨池山创业、启赋创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北京泡泡玛特贸易有限公司投资协议》，金慧丰以 8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泡泡玛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3.3333 万元，占泡泡玛特有限增资后 2.3811%的股权，其余计入泡泡玛特有限资本公积；中青合睿以 4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泡泡玛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6.6667 万元，占泡泡玛特有限增资后 1.1905%的股权，其余计入泡泡玛特有限资本公积；凤博汇鑫以 4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泡泡玛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6.6667 万元，占泡泡玛特有限增资后 1.1905%的股权，其余计入泡泡玛特有限资本公积；精舍科技以 3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泡泡玛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占泡泡玛特有限增资后 0.8929%的股权，其余计入泡泡玛特有限资本公积；国睿中青以 2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泡泡玛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3.3333 万元，占泡泡玛特有限增资后 0.5952%的股权，其余计入泡泡玛特有限资本公积；启赋聚通以 5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泡泡玛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3.3333 万元，占泡泡玛特有限增资后 1.4881%的股权，其余计入泡泡玛特有限资本公积。

本次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定价，主要参照了企业发展趋势，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水平、财务和业务状况、未来成长性等，并经投资方与原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按照增资后公司整体估值 33,600 万元定价。

2、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与金慧丰、中青合睿、凤博汇鑫、精舍科技、启赋聚通、国睿中青、金鹰国际、墨池山创业机构投资者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根据公司与金慧丰、中青合睿、凤博汇鑫、精舍科技、启赋聚通、国睿中青、金鹰国际、墨池山创业机构投资者签订的投资协议，存在特殊条款情况如下：

（1） 泡泡玛特有限与金鹰国际签署投资协议之特殊条款

根据金鹰国际、王宁、麦刚、墨池山创业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泡泡玛特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第四条第 2 款约定“泡泡玛特在未来进行股权融资时，甲方（注：系指金鹰国际）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原股东如转让全部或部分泡泡玛特的股权时，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乙方（注：系指王宁）如要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甲方享有优先出售同比例所持股权的权利”之规定；

根据金鹰国际、王宁、麦刚、墨池山创业于 2016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 2014 年 4 月<泡泡玛特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鉴于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泡泡玛特贸易有限公司）已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各方为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成功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一致同意删除原《泡泡玛特项目投资协议书》中第四条第 2 款“泡泡玛特在未来进行股权融资时，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原股东如转让全部或部分泡泡玛特的股权时，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乙方如要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甲方享有优先出售同比例所持股权的权利”之规定；

若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本补充协议不再履行并追溯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时，本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各方继续执行原《泡泡玛特项目投资协议书》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2） 泡泡玛特有限与金慧丰、中青合睿、凤博汇鑫、精舍科技、启赋聚通、国睿中青、金鹰国际签署投资协议之特殊条款

根据金慧丰、中青合睿、凤博汇鑫、精舍科技、启赋聚通、国睿中青、金鹰国际、王宁、麦刚、墨池山创业、启赋创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北京泡泡玛特贸易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第二条第 4 款约定“各方的任何一方如将出资权（股权）的全部或一部分进行转让时，应先行通知其他股东（投资方）并征得其他股东（投资方）的同意，且其他股东（投资方）有优先购买权；如其他股东（投资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视为同意转让”之规定；

根据金慧丰、中青合睿、凤博汇鑫、精舍科技、启赋聚通、国睿中青、金鹰国际、王宁、麦刚、墨池山创业、启赋创业于 2016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 2015 年 6 月<北京泡泡玛特贸易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泡泡玛特贸易有限公司）已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各方为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成功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一致同意删除原《北京泡泡玛特贸易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第二条第 4 款“各方的任何一方如将出资权（股权）的全部或一部分进行转让时，应先行通知其他股东（投资方）并征得其他股东（投资方）的同意，且其他股东（投资方）有优先购买权；如其他股东（投资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视为同意转让”之规定。

若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本补充协议不再履行并追溯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时，本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各方继续执行原《泡泡玛特项目投资协议书》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引入机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二、 《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2

（一） 题目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若存在，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泡泡玛特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合伙人协议、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或变更资料、付款凭证及合伙人声明，核查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1）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泡泡玛特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于 2015 年 10 月以 1 元/股的价格认购泡泡玛特有限 117.8947 万元的出资成为泡泡玛特有限的股东。

根据泡泡玛特投资的工商档案材料及《营业执照》，泡泡玛特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1HT899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3 号楼 3 单元 23 层 13270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宁，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泡泡玛特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承担责任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王宁	14.3832	14.3832	无限责任	2016.01	货币
肖杨	18.0379	18.0379	有限责任	2016.01	货币
杨涛	20.7966	20.7966	有限责任	2016.01	货币
刘冉	21.8812	21.8812	有限责任	2016.01	货币
司德	11.3769	11.3769	有限责任	2016.01	货币
张超	4.0674	4.0674	有限责任	2016.01	货币
宣毅郎	15.2084	15.2084	有限责任	2016.01	货币
傅文文	0.9432	0.9432	有限责任	2016.01	货币
杨晓宽	2.3579	2.3579	有限责任	2016.01	货币
李长如	8.8420	8.8420	有限责任	2016.01	货币
合计	117.8947	117.8947	—	—	货币

本所律师核查了泡泡玛特投资的工商档案材料及《营业执照》，该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法、合规。

（2）根据泡泡玛特投资的工商档案材料、其合伙人缴付出资的凭证及泡泡玛特投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合伙人在泡泡玛特投资设立时的出资为其本人真实出资，该等出资额由其本人亲自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泡泡玛特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法、合规，各合伙人持有的出资额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2015 年 10 月泡泡玛特投资设立

2015 年 9 月 3 日，泡泡玛特投资（筹）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 025793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泡泡玛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10 月 13 日，杨涛、刘冉、王宁、司德、张超、宣毅郎、肖杨共同签署了《北京泡泡玛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该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名称为北京泡泡玛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5 号楼 2 单元 321703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泡泡玛特投资设立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承担责任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王宁	15.0	0	无限责任	2035.06.08	货币
肖杨	16.8	0	有限责任	2035.06.08	货币
杨涛	20.0	0	有限责任	2035.06.08	货币
刘冉	20.2	0	有限责任	2035.06.08	货币
司德	10.0	0	有限责任	2035.06.08	货币
张超	3.6	0	有限责任	2035.06.08	货币
宣毅郎	14.4	0	有限责任	2035.06.08	货币
合计	100.0	0	—	—	货币

2015 年 10 月 29 日，泡泡玛特投资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2016 年 3 月合伙企业增加出资

2016 年 3 月 1 日，泡泡玛特投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北京泡泡玛特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增加合伙人的出资额，但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不变：肖杨出资额由 16.8 万元变更为 19.8063 万元，宣毅郎出资额由 14.4 万元变更为 16.9768 万元，张超出资额由 3.6 万元变更为 4.2442 万元，司德出资额由 10 万元变更为 11.7895 万元，王宁出资额由 15 万元变更为 17.6843 万元，刘冉出资额由 20.2 万元变更为 23.8147 万元。

根据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开具的《电子回单凭证》，泡泡玛特投资合伙人杨涛、刘冉、王宁、司德、张超、宣毅郎、肖杨等 7 人合计出资 117.8947 万元，各合伙人出资均已于 2016 年 1 月出资到位。（各合伙人出资情况见下表）2016 年 3 月 1 日，泡泡玛特投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新的《北京泡泡玛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该合伙协议，本次增加出资后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承担责任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王宁	17.6843	17.6843	无限责任	2016.01	货币
肖杨	19.8063	19.8063	有限责任	2016.01	货币
杨涛	23.5789	23.5789	有限责任	2016.01	货币
刘冉	23.8147	23.8147	有限责任	2016.01	货币
司德	11.7895	11.7895	有限责任	2016.01	货币
张超	4.2442	4.2442	有限责任	2016.01	货币
宣毅郎	16.9768	16.9768	有限责任	2016.01	货币
合计	117.8947	117.8947	—	—	货币

2016 年 3 月 7 日，泡泡玛特投资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2016 年 5 月合伙企业增加合伙人

2016 年 4 月，傅文文、杨晓宽、李长如与杨涛、刘冉、王宁、司德、张超、

宣毅郎、肖杨共同签署了《北京泡泡玛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根据该《入伙协议》，傅文文、杨晓宽、李长如入伙成为泡泡玛特投资的合伙人，其中，傅文文出资 0.9432 万元，杨晓宽出资 2.3579 万元，李长如出资 8.842 万元。

2016 年 4 月，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北京泡泡玛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傅文文、杨晓宽、李长如入伙，变更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为：王宁货币出资 14.3832 万元并承担无限责任，肖杨货币出资 18.0379 万元并承担有限责任，杨涛货币出资 20.7966 万元并承担有限责任，刘冉货币出资 21.8812 万元并承担有限责任，司德货币出资 11.3769 万元并承担有限责任，张超货币出资 4.0674 万元并承担有限责任，宣毅郎货币出资 15.2084 万元并承担有限责任，傅文文货币出资 0.9432 万元并承担有限责任，杨晓宽货币出资 2.3579 万元并承担有限责任，李长如货币出资 8.8420 万元并承担有限责任。本次变更后泡泡玛特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承担责任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王宁	14.3832	14.3832	无限责任	2016.01	货币
肖杨	18.0379	18.0379	有限责任	2016.01	货币
杨涛	20.7966	20.7966	有限责任	2016.01	货币
刘冉	21.8812	21.8812	有限责任	2016.01	货币
司德	11.3769	11.3769	有限责任	2016.01	货币
张超	4.0674	4.0674	有限责任	2016.01	货币
宣毅郎	15.2084	15.2084	有限责任	2016.01	货币
傅文文	0.9432	0.9432	有限责任	2016.01	货币
杨晓宽	2.3579	2.3579	有限责任	2016.01	货币
李长如	8.8420	8.8420	有限责任	2016.01	货币
合计	117.8947	117.8947	—	—	货币

2016年5月11日，泡泡玛特投资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了泡泡玛特投资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后确认，该合伙企业成立至今未发生清算。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泡泡玛特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等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其自成立至今未发生清算的情形。

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泡泡玛特投资的工商档案材料后确认，该合伙企业成立至今未发生清算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合伙企业成立至今，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各合伙人持有的出资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形，泡泡玛特投资通过增资成为泡泡玛特有限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泡泡玛特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3

（一） 题目

关于子公司，（1）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6）公司与子公

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泡泡玛特目前拥有金鹰泡泡玛特及葩趣科技 2 家子公司，其中金鹰泡泡玛特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302620846N 的《营业执照》；葩趣科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4YNN6W 的《营业执照》。

金鹰泡泡玛特的分支机构中存在从事食品销售或餐饮服务的业务，并已取得经营所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餐饮服务许可证》，其具体情况如下：

金鹰泡泡玛特无锡分公司现持有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编号为 JY13202110005765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金鹰泡泡玛特无锡第二分公司现持有无锡市崇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编号为 JY132020001653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金鹰泡泡玛特苏州分公司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编号为 JY13205940000933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

金鹰泡泡玛特江宁分公司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编号为苏餐证字[2015]第 320115006256 号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根据该许可证，类别为饮品店，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 日。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金鹰泡泡玛特江宁分公司、金鹰泡泡玛特上海分公司、金鹰泡泡玛特上海第二分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含有“食品流通”等字样，金鹰泡泡玛特确认上述分公司并未实际开展销售食品业务，因此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的情况。金鹰泡泡玛特出具承诺：若上述分公司或联营门店开展销售食品或餐饮服务业务，金鹰泡泡玛特将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开展销售食品或餐饮服务业务，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金鹰泡泡玛特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鹰泡泡玛特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证字 2016 年第 1070 号《证明》，葩趣科技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金鹰泡泡玛特和葩趣科技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资质证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以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子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

2、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模式	市场定位	未来发展情况
-------	--------	------	--------

金鹰泡泡玛特	负责泡泡玛特股份在江苏与上海地区门店运营销售等相关工作。	执行泡泡玛特股份在江苏与上海地区的整体布局战略。	未来在江苏与上海地区以外的地区积极开拓市场，扩大门店的运营销售。
葩趣科技	负责泡泡玛特股份的品牌营销等推广工作。	定位于潮流艺术家与粉丝之间交流平台，增加用户对潮流玩具的了解、喜爱与粘性，无交易行为	继续为潮流玩具粉丝提供交流、交换平台，日后将会提供交易平台，为潮流玩具艺术家提供了与粉丝接触、推广自身品牌的机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金鹰泡泡玛特与葩趣科技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未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明确，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实际运作情况良好。公司具有竞争实力，市场定位清晰，未来业务发展空间广阔。

四、 《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7

（一） 题目

关于公司及各门店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公司、人员、车辆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二）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或变更资料、资质许可文件、人员及车辆信息，核查情况如下：

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公司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工艺品、花卉、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装饰、鞋帽、箱包、日用品、电子产品、照相器材、钟表眼镜、饰品、化妆品、玩具；出租商业用房；包装服务（不含气体包装）；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另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艺品、花卉、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装饰、鞋帽、箱包、日用品、电子产品、照相器材、钟表眼镜、饰品、化妆品、玩具的销售。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营业务不属于许可经营项目，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等一般经营项目的资质和证照。

公司的分支机构存在从事食品销售或餐饮服务的业务，并已取得开展该种经营所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餐饮服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朝阳第二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编号为 JY11105230119505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公司朝阳第三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核发的编号为 JY11105290161657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15 日。

公司朝阳第四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核发的编号为 JY11105010161597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15 日。

公司朝阳第五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编号为 JY11105050489907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公司东城第一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编号为 JY11101120174997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

公司海淀第一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编号为 JY11108120236005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

公司西城第三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编号为 JY11102110109507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

公司东城第二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编号为（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01003983 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根据该许可证，类别为饮品店，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天津第二分公司现持有天津市南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编号为津餐证字 2015120104000181 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根

据该许可证，类别为饮品店，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朝阳第六分公司、北京泡泡玛特贸易有限公司丰台第一分公司、北京泡泡玛特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和平区分公司、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第二分公司、北京泡泡玛特贸易有限公司大连第一分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含有“销售食品”或“餐饮服务”等字样，公司确认上述分公司并未实际开展销售食品或餐饮服务业务，因此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的情况。公司出具承诺：若上述分公司开展销售食品或餐饮服务业务，公司将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开展销售食品或餐饮服务业务，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2）子公司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公司之子公司金鹰泡泡玛特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工艺品、花卉、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装饰、鞋帽、箱包、日用品、电子产品、照相器材、钟表眼镜、饰品、化妆品、玩具；出租商业用房；包装服务（不含气体包装）；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子公司的分支机构亦存在从事食品销售或餐饮服务的业务，并已取得经营所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餐饮服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参见“三、《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3”。

公司之子公司葩趣科技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产品设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玩具、化妆品、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服装、鞋帽、箱包、照相器材。葩趣科技所处行业和主营业务不属于许可经营项目，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等一般经营项目的资质和证照。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证字 2016 年第 468 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证字 2016 年第 767 号《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金鹰泡泡玛特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鹰泡泡玛特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沒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证字 2016 年第 1070 号《证明》，葩趣科技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经营所需资质齐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对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照载明的业务范围一致，同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的行业和主营业务是一般经营项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所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餐饮服务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目前经营正常，如需续期，只需要履行正常的变更手续即可。在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相关政策法规、审核体系和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因此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齐备；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五、《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8

（一） 题目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4）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二）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

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如下表：

客户收入排行	2016 年 1-5 月 前五大客户	2015 年前五大客户	2014 年前五大客户
1	金鹰国际	金鹰国际	金鹰国际
2	南京金鹰珠江路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南京金鹰珠江路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天津美至拓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	徐州金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徐州金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
4	南通金鹰圆融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金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5	昆山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盐城金鹰聚龙湖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根据上述统计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主要是因为经过长期的业务往来，上述客户同公司之间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的品牌以及产品有较高的认可度。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对前五大客户的累计营业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15.98%、11.89%、12.07%，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累计营业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并不高，并且公司主要从事零售业务，自营模式下，公司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较为分散；联营模式下，公司主要与金鹰集团采取联营模式，终端客户实则仍为个人消费者，故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

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依赖性。此外，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和业务服务能力，未来会积极开拓新的客户资源，保证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依赖性。

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金鹰国际系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南京金鹰珠江路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徐州金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南通金鹰圆融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昆山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盐城金鹰聚龙湖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金鹰国际控股的子公司；南京江宁金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金鹰国际间接控股的公司。公司董事苏凯兼任金鹰国际董事、昆山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南京金鹰珠江路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订单的获得均通过了必要的商务谈判，在获取订单及提供服务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订了《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从部门设置、决策程序的管理等各方面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是通过正常的商业谈判获得，订单获得方式合法合规，此外公司制订了各项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9

（一） 题目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二）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

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表：

客户收入排行	2016 年 1-5 月 前五大供应商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
1	多丽梦（深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多丽梦（深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成颜丰商贸有限公司
2	北京利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炅瀛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炅瀛科贸有限公司
3	北京主导展览展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利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利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	北京炅瀛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主导展览展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主导展览展示有限责任公司
5	广东瑞华行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宏文顺商贸有限公司	东莞多梦丽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各期之间重合的前五大供应商为：多丽梦（深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利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主导展览展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炅瀛科贸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多丽梦（深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Sonny Angel，公司已经与多丽梦（深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有多年的稳定合作经验，能够最大限度保证公司采购的品种多样化需求及质量合格要求，故报告期内，重合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多丽梦（深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有所重合。

公司主要向北京利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主导展览展示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基础装修服务及展览展示柜台等，主要系公司近两年门店扩张数量比较大，由 2014 年初的 5 家门店扩张到目前的 28 家门店，公司已经与上述两家供应商有较稳定的合作经验，能够最大限度保证公司装修质量上的要求。故报告期内，重合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北京利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主导展览展示有限责任公司有所重合。

公司主要向北京炅瀛科贸有限公司采购拍立得，主要系拍立得商品单价较高，

销量较好，故报告期内，重合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北京灵瀛科贸有限公司有所重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多丽梦（深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存在依赖性，但由于多丽梦（深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泡泡玛特自合作以来，一直处于良好的发展态势，泡泡玛特成为多丽梦（深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国内销售 sonny angle 最主要的代理商，故该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也依赖于泡泡玛特；另一方面，公司也在不断积极拓展其他 IP 产品渠道，如泡泡玛特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与 Kennyswork Company Limited 签署了《Kennyswork & POP MART 合作协议》，该公司独家授权泡泡玛特 Molly 盲抽公仔系列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生产权和销售权。

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 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报告期内历年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10

（一） 题目

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若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

（二）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

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如下表：

序号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1	苍南县金邦印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天润纺织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艺都洋伞有限公司
2	义乌市聚力箱包有限公司	东莞市茶山尚美汽车精品厂	高阳县泽光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
3	东莞市茶山尚美汽车精品厂	福建省德化县恒生瓷业有限公司	余姚光莹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	深圳市新力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上海佑幼母婴有限公司	苍南县金邦印业有限公司
5	东莞市朱紫贵制罐有限公司	义乌市百弓箱包有限公司	义乌市梦蕾工艺品厂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为通过市场化竞争建立起来的合作关系。

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厂商众多，但与外协厂商产生的交易金额均较小。公司需要外协厂商生产加工的产品主要是工艺品、文具用品装饰、玩具、服装、日用品等产品。市场上该等产品拥有众多的生产厂家，且各产品的替代性很强，如外协厂商出现问题，公司具有可替代方案，即可快速由其他厂商外协加工，故不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同时，公司未来会积极开拓新的外协厂商，降低对部分外协厂商的依赖，保证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八、《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11

（一） 题目

报告期内公司有营业外支出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其详细构成，是否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是否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

1、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详细构成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账，2014 年公司不存在营业外支出，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发生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占比 (%)	2015 年度	占比 (%)
员工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8,485.47	93.39	-	-
闭店存货报废损失	-	-	191,615.92	54.46
补缴社保	442.30	1.07	96,199.79	27.34
滞纳金	57.30	0.14	62,585.17	17.79
其他	2,222.46	5.39	1,433.61	0.41
合计	41,207.53	100.00	351,834.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滞纳金的原因为公司财务人员未及时向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2、是否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是否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证字 2016 年第 468 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证字 2016 年第 767 号《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16 年 7 月 21 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暂未发现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记录。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因丢失发票受到税务部门简易行政处罚 400 元。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人员的访谈，公司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也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不存在罚款等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及财务不规范的情况。

九、 《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12

（一） 题目

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2）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5）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6）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规范后的关

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二）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

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王宁欠公司的款项余额为 605,000.00 元，王宁已于 2016 年 1 月将前述款项全额偿还。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宁出具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为本人/公司/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占用资金的行为，但已全部清理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宁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的行为。

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不健全，存在一定的治理瑕疵。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范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公司能够在日常经营中履行上述制度。

另一方面，公司股东出具了《股东关于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发生应履行必要程序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有效、合法、合理，该等制度在公司日常经营中能切实执行。

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占用额（元）	—	605,000.00
货币资金（元）	3,379,062.24	10,789,343.22
资金占用额占当期货币资金的比例（%）	—	5.61

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宁使用公司资金额占当期货币资金绝对值的比例仅为 5.61%，并且王宁已于 2016 年 1 月将前述款项全额偿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归还前，公司能够利用自有资金正常开展业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占用资金归还后，能够满足公司项目开展、业务开拓等发展需求。

十、《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13

（一） 题目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二）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

根据公司确认、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元)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元)	坏账 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宁	--	--	605,000.00	--	1,823,771.59	--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王宁欠公司的款项余额为 605,000.00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打款凭证，王宁已于 2016 年 1 月将前述款项全额偿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资金占用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从部门设置、决策程序的管理等各方面确保公司资金的控制，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宁出具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为本人/公司/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并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规章制度，该等制度具有可执行性。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股票挂牌条件的要求。

十一、 补充披露问题

（一）挂牌申请审核期间的增资情况

1、本次增资机构投资者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新增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 （1） 上海华强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7776441395，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 48 号 E353。
- （2） 浙江中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7Y0KL1A，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楚天路 88 号 3 号楼 4 楼 401 室。
- （3） 珠海横琴合享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LAD9X5，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四塘村 131 号 312 单元。
-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TX96D，住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1201 室。
- （5） 宁波金慧丰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82K4A0Q，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68 号（鄞

州金融大厦 A 幢 10 层 1085 室）。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机构投资者中上海华强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横琴合享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慧丰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机构投资者中珠海横琴合享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慧丰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珠海横琴合享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宁波金慧丰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备案，宁波金慧丰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之前履行备案手续。

2、本次增资定价依据及特殊约定

本次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定价，主要参照了企业发展趋势，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水平、财务和业务状况、未来成长性等，并经投资方与原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按照增资后公司整体估值 43,000 万元定价。

根据公司与本次机构投资者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共售权等特殊约定条款。

3、本次增资履行程序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

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上海华强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金慧丰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合享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357.8947 万元增加至 2,549.5047 万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上海华强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金慧丰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合享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分别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上海华强投资有限公司以 999.9616 万元的价格认购 58.96 万元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3126%；浙江中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 999.9616 万元的价格认购 58.96 万元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3126%；宁波金慧丰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499.9808 万元的价格认购 29.48 万元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1563%；珠海横琴合享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449.9488 万元的价格认购 26.53 万元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40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99.8528 万元的价格认购 17.68 万元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6935%。

根据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签署的《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5,495,047 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23,578,947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已申请提交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泡泡玛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王宁	1,212.8000	47.5700
2	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464.6667	18.2258
3	麦刚	157.0000	6.1581
4	北京墨池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600	4.7092
5	北京泡泡玛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7.8947	4.6242
6	北京启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1400	4.3985
7	北京金慧丰倍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3333	2.0919
8	广州市启赋聚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	1.3074
9	北京中青合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67	1.0459
10	北京凤博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6667	1.0459
11	深圳市精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7845
12	北京国睿中青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333	0.5230
13	上海华强投资有限公司	58.9600	2.3126
14	浙江中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9600	2.3126
15	珠海横琴合享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300	1.0406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愿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800	0.6935
17	宁波金慧丰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800	1.1563
合计		2,549.5047	100.00

（二）挂牌申请审核期间的其他新增情况

1、新增子公司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2)	租金	房屋 用途	租赁期限
1	金鹰泡 玛特	上海山川置 业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丁 香路 880 弄 丁香国际商 业中心 B112	88	第一个租赁年 度：16,060 元； 第二个租赁年 度：18,736.67； 第三个租赁年 度：21,413.33 元；	商业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

（以下无正文，转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李 炬

经办律师：_____

王 庭

谈俊

2016 年 11 月 25 日